

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函件

首届全国教育专业学位案例教学大赛决赛 暨第二届案例教学现场观摩研讨会议通知

教指委发（2018）42号

各首届全国教育专业学位案例教学大赛决赛参赛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做好首届全国教育专业学位案例教学大赛决赛工作，推动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院校积极开展案例教学，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（支持单位）的大力支持下，决赛工作将如期举行。现将决赛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比赛名单

教指委发（2018）40号案例决赛名单（见附件）

二、比赛内容及授课要求

1. 内容及教学要求：

授课课题须与初赛保持一致。

教学过程中要最大程度上体现案例教学的特征，做到以学生为中心、以案例为媒介、以问题为起点、以讨论为手段，突出师生、生生间的平等地位、协同参与、分享对话，面向实践理解与生成知识、观点和方法，提高学生理论学习效果 and 实际问题理解、分析与应对能力。

2. 材料要求：

每位参赛教师须自行准备两个材料：（1）授课使用的**教学案例**；（2）授课**教案**。（一式五份）报到提交会务组。

3. 时间要求：

每位参赛教师授课时间为50分钟。

三、比赛规则

1. 比赛分组：决赛分组如下

| 第一组 | | 第二组 | | 第三组 | |
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
| 参赛教师 | 专业领域 | 参赛教师 | 专业领域 | 参赛教师 | 专业领域 |
| 董乐 | 学科教学（数学） | 孙锦明 | 教育管理 | 马金晶 | 特殊教育 |
| 李建彬 | 学科教学（物理） | 芦伟 | 教育管理 | 王芳 | 学前教育 |
| 尹苗 | 学科教学（生物） | 李晓梅 | 小学教育 | 仲小敏 | 学科教学（地理） |
| 崔学荣 | 学科教学（音乐） | 任红艳 | 学科教学（化学） | 高惠蓉 | 学科教学（英语） |

3 个场地同时进行，共 4 场（时间安排如下）。选手抽签确定决赛先后顺序。

| 场次 | 时间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场 | 11 月 5 日 9:40-10:30 |
| 第二场 | 11 月 5 日 11:00-11:50 |
| 第三场 | 11 月 5 日 14:00-14:50 |
| 第四场 | 11 月 5 日 15:20-16:10 |

2. 决赛流程：

(1) 抽签确定比赛顺序

10 月 29 日前通过微信小程序完成抽签，确定参赛顺序。

(2) 组建班级，布置教学任务

需要西南大学提供授课对象的教师联系会务组，与授课对象通过微信等方式组建教学班级，布置相关教学任务。

(3) 报到注册，熟悉比赛场地

2018 年 11 月 4 日（如需提前报到，请事前告知会务组），报到时向提交会务组授课使用的教学案例及教案，自行准备五份纸质材料。

会务组统一于 11 月 4 日下午 4:30 带领参赛教师熟悉比赛场地。

(4) 参赛

2018 年 11 月 5 日按抽签顺序参赛。

四、教学现场条件

1. 教学展示现场分为教学区和观摩区，教学活动在主席台上展示，与会代表现场观摩。

2. 教学决赛授课对象为 8 名相关专业教育硕士研究生，决赛教师可以自带不超过 8 名学生，如果不足，会务组为每场教学补足学生至 8 人。

3. 提供视频投影、讲台、麦克风等教学设备；

4. 每场教学展示课安排一个机位全程视频录像。

五、评委组成

1. 决赛评委由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选聘。每组由5名专家担任评审和工作秘书构成，评委负责评分，工作秘书负责联络、比赛计时、资料收集等工作。

2. 评分标准由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审定。评审必须按照大赛组委会提供的评审细则评分，不得私自修改评审细则中的评审要素及标准，凡发现私自修改评审要素及标准的教师，即取消该专家已打出的所有选手的分数，并记录在案。

六、有关说明

1. 决赛选手不缴纳会务费，住宿和交通费自理，仍需要由所在高校进行会议注册。决赛教师可以带不超过8名学生，学生也不缴纳会务费，交通食宿自行解决（住宿地需自行联系桂圆宾馆以外的地方，可联系桂圆宾馆附近的宁登·精品酒店）

2. 本次大赛由西南大学承办，会务组已建立决赛教师微信群，请各参赛教师尽快扫码入群，以便后期工作顺利开展。

联系人： 黄漓红 023-68254487 田丰 023-68254426

微信群二维码



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2018年10月24日

附件：详见教指委发（2018）40号文件附件(案例决赛名单)

